

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3-JJDCBA-F100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怀化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00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21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2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002室

联系人：谢壁限、彭祎

电话：0731-8522683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壁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我部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3-JJDCBA-F1005

三、投标控制价：按物资类别以优惠率报价，香烟、槟榔优惠率不得低于5%，其他类优惠率不得低于10%。优惠率精确到1%，不允许出现小数，如10.5%。

四、项目简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报价物资类别	所占物资总量权重
1	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	拟将所属3个超市（具备基本经营条件）及下属部分单位服务社（简易小店，提供经营场地，由相应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按供货价销售）采取招标的方式对外进行承包，年销售额约500万元，承包期限1年，满足相关条件可续签。	饮料	30%
			生活用品	10%
			办公用品	5%
			食品	35%
			生鲜时蔬	5%
			香烟	10%
			槟榔	5%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及2022年10月至今任意6个月纳税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参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供应商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且无外资背景（企业无外资背景是指供应商在注册时无外资投资，企业持续期内无外资持股（外资在二级市场通过购买股票产生的持股，若占比不超过总股份的5%，且无公司经营管理权，则不属于有外资背景的情形））。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xx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xx采购活动违法失信供应商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开标前5天内在“军队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特殊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注册资金50万元(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 投标人2022年资产总额100万元（含）以上，净利润20万元（含）以上（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人具有一定规模的固定经营场所（办公、卖场和仓储总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提供相关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招标文件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在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002室）获取。

（二）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元/份（**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报名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5.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7. 满足资产总额要求，满足净利润要求的书面声明；
8. 满足经营场所要求的书面声明；
9.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10. 固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信息。

(四) 本次招标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邮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将上述报名资料及招标文件费缴纳凭证扫描发送至714853395@qq.com（邮件名称为靖州某单位2024年度超市招标项目（第二次）报名资料，**邮件载明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件发送地址须与报名材料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邮箱地址一致**）进行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未按要求提交报名资料及未按时缴纳标书费造成报名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及标书费缴纳截止时间见上）。

八、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002室）。

(四) 投标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九、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3年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湖南新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002室）。

十、发布媒体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军队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璧隈、彭祎

电话：0731-85226831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5002室

